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19-31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46,213,021.5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,596,981.88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,714,272.10 元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,289,337.19 元，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47,318,748.16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146,281,843.01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度末的总股本 591,484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；2018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